

# 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Ⅷ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 陕西中恒瑞业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澄城县交道镇樊家川村生产道路项目、澄城县庄头镇程赵村生产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叁分（¥ 346985.53 元）。其中（交道镇樊家川村 131815.10 元）、（庄头镇程赵村 215170.43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翟兵兵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



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 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 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 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 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 一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 盖单位章并  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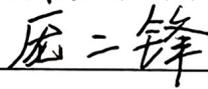
  
\_\_\_\_\_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承包人  (盖单位章):  
陕西中恒瑞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  
\_\_\_\_\_

2025 年 5 月 20 日